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4版）

（5）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3.53	5.59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6	1.17

2、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工程收入	52,742.83	6.41%	49,567.68	-12.33%	56,538.77
设计收入	155.48	-73.55%	587.73	294.77%	148.88
花卉苗木销售收入	838.42	9.46%	765.96	64.98%	464.28
合计	53,736.73	5.53%	50,921.37	-10.90%	57,151.93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构成如下：

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工程	36,267.67	99.00%	35,072.52	98.58%	40,384.13	99.16%
花卉苗木	270.29	0.74%	341.81	0.96%	291.15	0.72%
设计	97.77	0.27%	163.10	0.46%	50.96	0.13%
合计	36,635.72	100.00%	35,577.43	100.00%	40,726.24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工程	16,475.17	96.34%	14,495.16	94.47%	16,154.65	98.35%
花卉苗木	568.13	3.32%	424.14	2.76%	173.13	1.05%
设计	57.72	0.34%	424.63	2.77%	97.92	0.60%
合计	17,101.01	100.00%	15,343.93	100.00%	16,425.70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工程	31.24%	6.83%	29.24%	2.35%	28.57%
花卉苗木	67.76%	22.38%	55.37%	48.48%	37.29%
设计	37.12%	-48.62%	72.25%	9.85%	65.77%
合计	31.82%	5.62%	30.13%	4.84%	28.74%

3、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62.89	23,194.72	30,49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59	1,307.99	1,04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5.49	24,502.72	31,5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6.15	25,511.15	22,31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3	1,915.77	1,76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27	2,954.46	4,27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70	1,996.60	2,4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1.66	32,377.97	30,8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83	-7,875.25	712.19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7	66.24	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	66.24	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58	636.50	73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8	636.50	7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	-570.26	-730.75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60.00	31,100.00	4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0.00	31,100.00	5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60.00	22,350.00	4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18	1,913.21	1,51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7	322.30	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95	24,585.51	50,6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95	6,514.49	691.04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综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考虑，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判断性说明。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②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③ 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⑤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项目地址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编号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34,557.31	丹阳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丹发改经信[2016]48号
	成都				
	海口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3,423.96	3,423.96	-	
	成都				
	海口				
合计	-	37,981.27	37,981.27	-	

预计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353,929,465.50元。2013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进行管理和使用。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内容；项目不涉及环评，实施与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牵涉租赁、购买土地等其他需事前履行或完成的相关法律规定事项。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约3.80亿元，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2、募集资金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摊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将大幅改善，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之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将分别增加270.15万元和210.24万元，合计480.39万元，相当于公司2015年利润总额的5.2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园林及旅游景观、地产景观、道路绿化等领域，业务区域包括我国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987家。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再加上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激烈。行业内公司对设计创作能力强、施工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增大，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也是公司工程质量和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专业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此过程中急需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要求，或者不能从市场上招聘到胜任的专业人才，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三）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一方面，公司在资产规模、项目规模和人员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异地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在计划、组织、指导与领导、人员配备、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运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和配套设计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并鉴于对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的。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投资进度延缓，甚至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需要户外作业，施工期间如发生洪涝、台风、暴风雪、泥石流、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可能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延长施工工期，甚至毁坏已完成的施工成果，造成工程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自然灾害持续时间长、破坏性强，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存货中罗汉松、黑松等造型苗木的价值较大。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过种植苗木因自然灾害大量毁损的情况，但若发生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公司存在因苗木资产发生大规模毁损而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花王集团持有本公司5,560.52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6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肖国强先生持有花王集团89.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	合同总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借款	3,000.00	2016.1.19-2016.10.11	2016年（丹阳）字00024号[1]
		借款	3,000.00	2016.3.15-2016.12.9	2016年（丹阳）字00164号[2]
		借款	3,000.00	2016.1.4-2016.12.23	2015年（丹阳）字01363号[3]
		借款	3,100.00	2016.5.9-2017.2.6	2016年（丹阳）字00329号[3]
		借款	3,000.00	2016.4.25-2017.1.20	2016年（丹阳）字00262号[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借款	5,000.00	2016.4.29-2017.4.29	2016镇流信字第00153号[6]
		借款	4,500.00	2016.7.1-2017.7.1	2016镇流信字第00268号[7]

注1：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3：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等8人以自有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4：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5：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联兴房产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花王集团和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6：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已提前偿付1,500万元。

注7：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签订日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江苏花王	2016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16年丹抵字0309号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3653100110号 镇国用（2013）第10836号
2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丹抵字0311-1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1号
3				2016年丹抵字0311-2号	丹国用（2012）第06585号
4				2016年丹抵字0311-3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3号
5				2016年丹抵字0311-4号	丹国用（2012）第06586号
6				2016年丹抵字0311-5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2号
7				2016年丹抵字0311-6号	丹国用（2012）第06587号
8				2016年丹抵字0311-7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6号
9				2016年丹抵字0311-8号	丹国用（2012）第06588号
10				2016年丹抵字0311-9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5号
11				2016年丹抵字0311-10号	丹国用（2012）第06590号
12				2016年丹抵字0311-11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4号
13				2016年丹抵字0311-12号	丹国用（2012）第06589号
14				2016年丹抵字03101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69号
15				2016年丹抵字03102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1号
16				2016年丹抵字03103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2号
17				2016年丹抵字03104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3号
18				2016年丹抵字03105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5号
19				2016年丹抵字03106号	丹国用（2012）第04502号
20				2016年丹抵字03107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0号
21				2016年丹抵字03108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4号
22				2016年丹抵字03109号	丹国用（2012）第06310号

3、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止2015年底完工进度
1	溧山湾三岛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35,912.92	2013年9月13日	66.89%
2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镇江交投四平山公园（官塘拆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29,552.00	2012年7月31日	32.01%
3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建设项目	25,000.00	2013年3月20日	38.53%
4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园林景观）	21,000.00	2012年10月26日	63.70%
5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景观（三期）工程（育英路－向阳路）、向阳路改造景观提升工程（乐行路－将军大道）	16,000.00	2013年5月10日	97.27%
6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15,000.00	2010年12月28日	88.72%
7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净乐湖景观工程	4,000.00	2012年10月20日	83.62%
8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一标段	3,612.00	2013年8月15日	69.28%
9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诺卡二期景观工程	2,150.06	2011年8月29日	78.11%
10	广州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东君御雅苑园林绿化工程	2,000.00	2012年9月30日	92.72%
11	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人民公园改造工程	1,882.70	2014年6月18日	91.77%
12	郑州市园林局	270省道郑州至新河段园林绿化工程	1,345.95	2015年1月28日	85.44%
13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圩河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690.80	2015年2月26日	46.94%
14	郑州市园林局	中山路、解放路道路绿化工程	1,149.74	2015年2月11日	70.85%
15	郑州市园林局	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	2,322.81	2015年4月1日	86.54%
16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	1,800.00	2015年4月10日	5.18%
17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广智慧城G地块、I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121.04	2015年9月18日	40.75%
18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	15,000.00	2015年9月24日	-
19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远尚玺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1,250.00	2015年10月8日	50.07%
20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三标段	3,207.60	2015年12月5日	81.05%
21	包头市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谷桃源居南北苑绿化、硬化、道路及景观工程	6,000.00	2015年12月15日	-
22	郑州市园林局	270省道郑州至新河段二期园林绿化	1,125.18	2016年1月8日	-
23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	2,200.00	2016年2月5日	-
24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安和苑小区、祥和苑小区、宁和苑小区绿化工程	1,223.79	2016年2月23日	-
25	东阿县交通运输局	东阿县农村公路建设（鱼山旅游路）工程	14,155.00	2016年6月1日	-

注1：序号1项目于2012年与甲方分别签订三个标段合同并实际开始建设，2013年与甲方协商将三个标段合同整合为一个合同，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日期按照最新签订的合同日期披露。

注2：上述项目2和项目6所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在合同签订时并没有具体工程的施工图纸，也未明确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步施工图纸和建设内容要求进行施工。为此，在项目总体的施工图纸和完整的具体建设内容明确前，公司将各期甲方已经提供和明确的分步施工图纸和具体建设内容作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确定项目当期的预计总产值和预计总成本，并根据累计完成产值占预计总产值的比例额确定完工进度。

注3：上述项目2的甲方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已于2015年5月改制变更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	0511-86893666	0511-86896333	李洪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0755-82773722	0755-82772171	郭忠杰、马国庆、张俊青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010-65518580	010-65518687	邓文胜、马鹏瑞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0571-56894100	0571-56893292	陈晓华、周卿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021-63788398	021-63766556	蔡懿懿、冯郁芬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申购日期	2016年7月22日
缴款日期	2016年7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

电　话：0511-86893666

联 系 人：李洪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24C

电　话：0755-82772170

联 系 人：郭忠杰、马国庆、张俊青、代光辉、吴迪、蒋舟、宋文文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预计2016年半年度净利润在2245万元至5611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267万元 － 38901万元	盈利：18704.5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512.17万元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蒋高明先生、潘彬先生、朱勤女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60000t/a氨纶项目规划建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建设60000t/a氨纶项目规划建议》，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通过后，将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选址，依据有关规定，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8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投资建设230kt/a苯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于2014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6年1月，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建设、所有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横跨该氢气供应商与辽宁华峰之间的氢气管道被群众举报没有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及辽宁华峰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由于该安全隐患未能确认得到解除，为彻底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辽宁华峰根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辽市安监发[2016]13号）《关于群众举报芳烃基地氢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函》的精神，自2016年3月11日起停产（有关停产及后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一、项目概述

辽宁华峰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230kt/a苯深加工一期项目。2014年8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3月实施停产。辽宁华峰2016年6月资产总额95222.53万元，负债94456.36万元，净利润-2824.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存在的困难及整改情况

1、氢气供应商仍未提供氢气输送管道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

由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建设、所有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氢气输送管道横跨该氢气供应商与辽宁华峰，氢气计量站